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151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富丽达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	否	2,450,000	2017-09-15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	1.22%	融资
		2,450,000				1.22%	
		1,750,000				0.8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,917,615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36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77,967,615股，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88.5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